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須予披露交易
於芯智控股之基礎投資**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與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最高總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之芯智控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礎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與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最高總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之芯智控股股份。

* 僅供識別

基礎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香港慧聰，作為投資者；
- (b) 芯智控股，作為發行人；
- (c) 星展，作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及
- (d) 海通，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基礎投資

在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香港慧聰同意認購最高總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之芯智控股股份。香港慧聰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獲分配芯智控股股份，數目將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一手股數2,000股。芯智控股將發行予香港慧聰之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將已繳足，以及不附帶一切選擇權、許可證、押記、按揭、抵押、索償、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將與芯智控股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芯智控股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其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請同時參閱芯智控股將於聯交所發佈之公開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芯智控股之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基礎投資獲認購之芯智控股股份將少於芯智控股在緊接其股份上市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約3.51%。

投資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芯智控股之前景後協定。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金額將於交付日期(即芯智控股之股份上市日期，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芯智控股可能知會香港慧聰之有關較後時間)以現金償付。

芯智控股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發行予香港慧聰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限制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除非事先取得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之書面同意，否則香港慧聰將不會於芯智控股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作出下列事宜(其中包括)：(i)出售或質押任何該等芯智控股股份；(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上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ii)直接或間接協定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出售事項」)。

於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香港慧聰將於任何出售事項前書面告知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於禁售期屆滿後，未經芯智控股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事先之書面同意，香港慧聰不得故意或明知而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芯智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 (1) 就全球發售芯智控股股份之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3) 芯智控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上述包銷協議之包銷商)已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價；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芯智控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芯智控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5)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香港慧聰及芯智控股於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各自之聲明、保證及確認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基礎投資協議所界定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香港慧聰及芯智控股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芯智控股之招股章程發佈日期三十天內(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基礎投資將告終止，而並不影響已存在之權利或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有關芯智控股之資料

芯智控股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芯智控股擁有強大之工程支援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之電商平台。芯智控股供應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同時提供全面之增值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現場應用工程支援。

根據芯智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聆訊後資料集，芯智控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總資產 | 73,492 | 125,358 | 124,024 |
| 資產淨值 | 20,581 | 23,231 | 25,606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美元 |
|----------------|--|--|--|
|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 9,089 | 9,042 | 2,830 |
|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 7,382 | 6,902 | 2,378 |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芯智控股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於刊登在聯交所之芯智控股聆訊後資料集內。

有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資料

星展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海通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進行基礎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芯智控股供應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並提供全面之增值服務。董事認為，除可能帶來之投資回報外，基礎投資可促進兩家公司之間垂直電子元器件B2B之潛在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礎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基礎投資」 | 指 |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認購芯智控股之股份 |
| 「基礎投資協議」 | 指 | 由香港慧聰、芯智控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
| 「星展」 | 指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通」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慧聰」 | 指 |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價」 | 指 | 按芯智控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每股芯智控股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以及經紀費，以港元列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星展及海通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芯智控股」 | 指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本公佈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之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其英譯名僅供識別之用。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之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出現偏差，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